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7020250201060736

评估委托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整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017号
评 估 值: 0.00(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天智(矿业权评估师)
李奕(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
童桥膨润土矿（整合）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17 号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Chengxin Mining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宏图街聚源国际 A 座 1403 室
邮编：450016
E-mail: litianzhi6@163.com

电话：0371-55905039
传真：0371-55905039
手机：13253336893

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整合）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17 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整合）采矿权。

评估目的：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办理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及变更生产规模手续，将“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青山镇童桥膨润土矿采矿权”、“河南省罗山县双桥膨润土矿详查探矿权”及采矿权深部扩界区进行整合。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需对整合后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确定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整合）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评估主要参数：

1、最近一次的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文号，主要资源储量数据

（1）采矿权范围：

依据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编制的《河南省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青山镇童桥膨润土矿生产勘探报告》（信自然资储备字〔2024〕2 号、信地质评字〔2021〕05 号），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采矿权范围内估算膨润土矿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204.80 万吨，蒙脱石矿物平均品位 59.11%。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150.52 万吨，平均品位 59.17%；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4.68 万吨，平均品位 53.01%；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9.60 万吨，平均品位 59.49%。

（2）探矿权范围

依据 2024 年 11 月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罗山县双桥膨润土矿勘探报告》（信自然资储备字〔2024〕3 号、信自然生态矿审〔2024〕8 号），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探矿权范围内估算膨润土矿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8435.25 万吨，蒙脱石矿物平均品位 59.11%。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902.73 万吨，平均品位 61.19%；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3929.93 万吨，平均品位 55.15%；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602.59 万吨，平均品位 55.18%。另估算膨润土尚难利用矿产资源 1238.55 万吨，蒙脱石含量 41.73%；共生沸石尚难利用矿产资源 9171.81 万吨。

（3）采矿权深部扩界区

根据 2024 年《勘探报告》（信自然资储备字〔2024〕3 号、信自然生态矿审〔2024〕8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估算采矿权深部扩界区膨润土矿控制资源量 36.93 万吨，推断资源量 68.36 万吨，合计 105.29 万吨。另估算，膨润土尚难利用矿产资源 118.27 万吨，沸石尚难利用矿产资源 248.84 万吨。

2、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2025 年 1 月河南智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对整合采矿权进行了开采设计。设计露天+地下开采，露天开采回采率 97%，贫化率 3%；地下开采回采率 90%，贫化率 5%。设计膨润土矿可采储量 6763.20 万吨，其中露采 5434.13 万吨，地采 1329.07 万吨。露天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260 万吨/年；矿山的产品方案为膨润土矿原矿石；全矿总服务年限 18.7 年（含基建期 2.0 年）。

3、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1）采矿权范围

2007 年，罗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原罗山县青山镇童桥白土矿（现名称为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竞得人为王建伟。2007 年 5 月 25 日，王建伟与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

矿权出让合同》，矿区面积 0.0807km²，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限 5 年，采矿权成交价款 8.0 万元。原采矿权人王建伟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8.0 万元。

2012 年 7 月，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受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河南省罗山县青山镇童桥矿区膨润土矿采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提交了《河南省罗山县青山镇童桥矿区膨润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地评采报字(2012)第 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利用膨润土可采储量 15.44 万吨，评估值 22.16 万元。原采矿权人王建伟于 2013 年 1 月 6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22.16 万元。

（2）探矿权范围

2012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对“河南省罗山县双桥膨润土矿普查”探矿权进行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为 160 万元，竞买人河南中力国际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 611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该探矿权。2012 年 11 月 5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与河南中力国际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省罗山县双桥膨润土矿普查探矿权出让合同》。2012 年 11 月 9 日河南中力国际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了探矿权成交价款 611.00 万元。

（3）采矿权深部扩界区资源量未进行有偿处置。

4、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采矿权范围

“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青山镇童桥膨润土矿采矿权”为 2007 年挂牌取得，成交价款 8 万元，出让期限 5 年。该采矿权价款已缴纳。

为办理采矿权延续，2012 年进行了采矿权价款评估，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5.44 万吨，评估价值 22.16 万元。该采矿权价款已缴纳。

2007 年挂牌采矿权人于 2007 年 5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 0.4 万 m³/年，有效期限五年，至 2012 年评估时的累计动用资源量 1.55 万吨已完成有偿处置；2012 年已完成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5.44 万吨。

（2）探矿权范围

“河南省罗山县双桥膨润土矿详查探矿权”为2012年挂牌取得，成交探矿权价款为611万元，该探矿权价款已缴纳。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该探矿权属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实施前已签订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完成有偿处置。探矿权首次转采矿权设计的可采储量6508.18万吨已完成了有偿处置。

注：该探矿权是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实施前挂牌出让取得的探矿权，不涉及现行探矿权出让起始价的问题。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2021年《生产勘探报告》及2024年储量年报显示，采矿权范围累计动用资源量1.96万吨，2021年勘探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动用资源量。

根据2017年《河南省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青山镇童桥白土矿区膨润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豫储评字（地）字[2017]25号），该矿2012年《简测报告》累计动用量1.56万吨，后经2017年核实动用量为1.55万吨。

2012年评估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动用资源量为0.41万吨（ $1.96 - 1.55$ ）。2012年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90%，低于膨润土矿露天开采一般指标95%，按露天开采一般指标计算，该矿2012年评估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可采储量0.39万吨（ $0.41 \times 95\%$ ）。

6、现有可采储量（截至2023年4月30日）

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整合矿山可采储量为6763.20万吨，其中采矿权范围179.41万吨，探矿权范围6508.18万吨，采矿权深部扩界区75.61万吨。

7、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

采矿权范围已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大于累计动用的资源量，探矿权范围

全部完成有偿处置, 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6523.23 万吨 (15.44 - 0.39+6508.18)。

8、需按出让收益率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需按出让收益率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 239.97 万吨, 其中采矿权范围 164.36 万吨 (179.41+0.39 - 15.44), 采矿权深部扩界区 75.61 万吨。

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 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 确定: 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整合)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0 元, 大写人民币零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后未动用资源储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 **6523.23 万吨**。剩余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239.97 万吨**, 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3.1%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该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未设计利用膨润土矿 1356.82 万吨及共生沸石 9420.65 万吨尚难利用矿产资源, 尚难利用矿产资源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综合利用的砂石粘土剥离物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文规定, 该矿剥离产生的砂石料, 用于矿山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后仍有剩余的, 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论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

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信阳市都玉矿产有限公司罗山县童桥膨润土矿(整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